



认证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福建天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补充协议并严格履行。（请在□中划“×”）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拟定的认证范围：许可范围内氢氟酸、氨水、硫酸、氟化铵、蚀刻液、氟化氢气体、双氧水、硝酸、盐酸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

（认证范围及其描述方式在正式审核中经双方协商允许适当调整）

认可标识：_____

其他有关合同事宜的变更：_____

增加（减少）审核费¥_____

监督审核费及年金共计¥ 12500 元（不含审核老师交通、食宿费）；

场所信息的变更：_____

其他需补充内容：_____

二、补充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宜

1.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协议，签订协议后一方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终止协议，责任方需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40%作为违约金。

3. 此协议与原认证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 (公章)	福建天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乙方 (公章)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50823MA31QGAW4P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5327128532Y
注册地址	福建省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5号	注册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
账号		账号	0200006309020251138



财务电话		财务电话	010-82252376
通讯地址	福建省上杭县蛟洋镇坪埔村工业路35号	通讯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-3至26层101内8层809房间
联系人	罗霜	联系人	
电话	17623703561	电话:	010-58246991
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 		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	
合同签订日期: 2016年 2月 28日		合同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	

乙方分支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（泉州）分公司		
银行账号	单位名称: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: 152550100100292863 开户银行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秀支行		
联系人姓名	吴邮政	联系人电话	13015886566